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以下称“观澜工程”），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单位签署协议。公司将在深圳投资设立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已于2018年3月5日披露本项目《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18-030号）。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对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务局与项目公司签署《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及《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对观澜工程项目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的权利，并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考核及绩效评价。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1511号），观澜厂

一、二期原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6万立方米/日、20万立方米/日，提标扩容后总设计处理规模40万立方米/日，其中一期用地范围设计处理规模为16万立方米/日，二期用地范围设计处理规模为24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 $\leq 10\text{mg/L}$ ）。一期工程采用半地理式建设型式，厂区内沉砂池、生化池等主要构筑物均需要全覆盖，主体构筑物需要建设上盖结构，整体加盖结构面积不少于1.6万平方米，荷载不低于29.4kN/平方米，并对上盖结构进行覆土，覆土厚度为1米，以满足市政公园景观、园林及休闲等公共设施的需要。

3、项目总投资招标控制价为 61,884.26 万元（政府按经审核一期概算投资的40%且不高于2亿元给予投资补贴）

4、实施方式

观澜厂提标扩容拟采用BOT+TOT模式，其中，一期工程采用BOT模式，二期工程采用TOT模式，将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捆绑招标。一期工程由本次公开招标选定的特许经营者负责项目设施的拆除、重建及运营工作，一期工程设施设备先行停运，并由特许经营者拆除并重建；二期工程先由市水务局在2018年底前提标扩容至24万吨/日地表IV类，并委托运营单位运营至2021年1月，在2021年1月委托运营期结束后移交本次公开招标待定的特许经营者负责后续建设完善（由特许经营者根据届时移交设备设施的工况自行考虑）、运营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一、二期同时结束）。运营期内特许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通过向政府方收取运营服务费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满后，特许经营者将运行良好的设施、项目其他资产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5、建筑工期及运营期：建设期11个月。

6、运营期：20年（不含建设期，以一期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算；二期工程运营至一期特许经营期结束）。

7、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考虑市财政相对充裕的现状，为降低融资成本及运营服务费单价，二期工程TOT特许经营权象征性的收取1元作为转让价款。

8、运营标准：水污染排放物常规监测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的要求。

9、中标价：0.648元/立方米。

四、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水务局

乙方：项目公司

1、实施模式

观澜一期：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即由甲方无偿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乙方根据授权负责投资、建设一期提标扩容工程，并在竣工后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提供运营服务，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收取相应服务费用，最后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的项目运作方式。

观澜二期：采用代建+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实施，其首先由甲方另行委托相关单位通过代建的方式实施二期提标扩容工程代建部分工程，同时由乙方同步与一期提标扩容工程投资建设2#加药间工程。观澜二期（不包含2#加药间工程）由南方水务运营至2021年1月，其后由甲方有偿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并协调南方水务向乙方移交项目设施。乙方接受项目设施后，投资建设二期提标扩容工程TOT部分工程，并根据授权负责继续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提供运营服务，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收取相应服务费用，最后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的项目运作方式。

2、建设责任分配

一期提标扩容工程、二期提标扩容工程TOT部分工程、2#加药间工程由甲方负责施工前的各项工作，乙方负责施工。二期提标扩容工程代建部分工程由甲方负责全部建设工作。

3、建设期：11 个月。

4、观澜二期在2021年1月委托运营期满前的过渡期，且一期提标扩容工程投入商业运营后，按照一期、二期工程设计规模（2:3）比例分配污水量，污水量

小于13万吨/日时，优先保障二期的基本水量7.8万吨/日。在2021年1月观澜二期委托运营期满后，一期、二期工程进水量低于总设计处理规模时，应在保证两期工程生物系统维持正常运转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分配。剩余水量原则上按照两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的权重比例进行分配。

5、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648元/立方米。

6、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应在商业运营日后的每个经营月结束后十（10）日内根据上月的实际污水处理量、出水水质标准和本附件约定的其它考核指标，以及影响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结果的其它因素的实际检测结果汇总计算，并将汇总情况表及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复核。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汇总情况表后，应对乙方送交的汇总情况表和相关资料的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按甲方的复核结果，启动付款程序，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汇总情况表后10日内，启动付款程序。

7、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按本附件附录的调价公式进行，且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因素仅限于附录中列示参数。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自调整测算基准日起三（3）周年将保持不变，从调整测算基准日起的第四（4）周年开始可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价格规定，对已执行满3年或3年以上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复核测算，如复核测算结果表明其实际变动幅度超过+5%及以上时，经乙方提出申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可经市水务局或政府相关部门核准后予以调整；若复核测算结果表明其实际变动幅度低于-5%或以下时，市水务局或政府部门可不经乙方申请，但经与乙方核算达成一致后调整单价。价格变动幅度在±5%以内时，价格不作调整。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观澜工程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广东省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巩固和开拓广东市场，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大、周期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按绩效考核收取费用，存在考核不达标，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因此存在建设和运营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